

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，同時與國家間具有「公法關係」之役男身分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「僱傭關係」之員工身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101.12.27 台內役字第10108309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27日

按兵役法第 2 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兵役，為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及替代役。復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，替代役之類別區分為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。準此，研發替代役為現行兵役之 1 種。

復依上開條例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2 規定，研發替代役役期經報請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60033751 號函核定，常備兵役期為 1 年以下（含 1 年）時，研發替代役役期均為 3 年；服役期間分為 3 階段，故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，係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，具役男身分，無論在任何服役階段，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。另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，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平衡其權利義務關係，爰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第 3 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，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；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。準此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 3 階段服役期間，同時具有雙重身分，即與國家間具有「公法關係」之役男身分及與用人單位間依法具有「僱傭關係」之員工身分，惟有關其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。